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第 160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 目 录

释义 .....	2
正文 .....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	6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7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8
七、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	9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	9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9
十、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	1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1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11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2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12
十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 明 .....	13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十七、结论性意见 .....	1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8-7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18）第 160 号

致：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

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前身为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1日；2014年5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为8313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发行对象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 1 名，以现金认购。

（一）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000.00	现金
	合计	<b>1,000.00</b>	-	<b>1,000.00</b>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7838585H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 49 幢 2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4年2月27日至2034年2月26日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邹本文控制，邹本文系两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决议

2017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 2、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 3、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其发行 1,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

#### 4、验资程序

2018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验证，发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如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七、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在册股东（除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外）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0日）的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有1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核查情况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于201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296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593

### 2、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2名非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核查情况
1	上海善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于201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6296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鸿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593
2	上海协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根据该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为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该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

			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材料，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称的持股平台。

###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8年5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16日，投资者均将投资款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在“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等部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分析，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

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五、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天健会计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核查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关联方在公司挂牌后股票发行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大元广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叶乐磊

叶乐磊

戴雪光：

戴雪光

翟夏炎：

翟夏炎



2018年5月24日